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5年8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2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p> <p>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深交所备案。</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p> <p>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深交所备案。</p>
3	<p>第九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第九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4	<p>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5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p>
6	<p>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后生效。</p>
--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